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 1-1 號台北諾富特華航桃園機場飯店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 5,420,984,650 股,扣除從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數

2,888,780 股後,本次股東常會可出席股份總數為 5,418,095,870 股,股 東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出席總股數為 3,996,372,404 股(包含以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數 1,184,977,236 股),佔可出席股份總數 73.75%。

出席董事:謝世謙、陳漢銘、柯孫達、危永業、林世銘、王時思

出席獨立董事:張謝金森

‡ 席:謝董事長世謙



記



壹、宣布開會:本次股東常會出席股數及比率已符合法定開會規定,主席依法宣布開 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1案】: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請詳議事手冊第3頁至第6頁。

【第2案】:民國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詳議事手冊第8頁。

【第3案】: 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第9頁。

【第4案】:民國 107 年度新臺幣 45 億元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請詳

議事手冊第10頁。

【第5案】:民國 107 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第 11 頁。

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524135 分別就公司 107 年營運情形、電子商務執行成效及後續規畫、新機 隊計畫採購數量及價格之合理性、財務報告表達等事項提出相關問題。

以上股東所詢事項業經主席自行或指定人員說明及答覆。

肆、承認事項:

【第1案】: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請承認。(董事會提案)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 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及黃 瑞展會計師查核完竣,本案業經第21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決議通過。

2、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頁至第6頁;會計師查 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權數為 3,996,358,38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為 3,683,006,052 權 (含電子投票 885,788,437 權)	92.15%
反對權數為 1,142,894 權 (含電子投票 1,142,894 權)	0.02%
無效權數為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12,209,440 權 (含電子投票 298,045,905 權)	7.8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2案】:民國107年度盈餘分派,謹請承認。(董事會提案)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228條及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辦理。

- 2、107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以下同)17億9,036萬549元,減調整後累積虧損6億4,543萬2,992元,再依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1億1,449萬2,756元與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億584萬3,578元後,合計可分配盈餘為11億3,627萬8,379元,擬配發現金股利11億3,627萬8,379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0.20960737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公司其他收入。
- 3、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二。
- 4、本案業經第21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決議通過,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權數為 3,996,358,38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為 3,698,404,750 權 (含電子投票 901,187,135 權)	92.54%		
反對權數為 1,214,506 權 (含電子投票 1,214,506 權)	0.03%		
無效權數為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296,739,130 權 (含電子投票 282,575,595 權)	7.4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1案】:修訂「公司章程」,謹請公決。(董事會提案)

說明:1、依據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公布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及 107 年 11 月 19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750153771 號令發布「民用航空運輸業公益性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

循事項辦法」,配合修訂「公司章程」。

-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 3、本案業經第21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權數為 3,996,358,38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為 3,690,475,640 權 (含電子投票 893,258,025 權)	92.34%
反對權數為 9,115,450 權 (含電子投票 9,115,450 權)	0.22%
無效權數為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296,767,296 權 (含電子投票 282,603,761 權)	7.4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2案】:修訂「董事選舉辦法」,謹請公決。(董事會提案)

說明: 1、依據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公布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及 107 年 11 月 19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750153771 號令發布「民用航空運輸業公益性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配合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 3、本案業經第21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權數為 3.996.358.386 權

水COV-N 四州作数M Closeleselese 推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為 3,698,295,640 權 (含電子投票 901,078,025 權)	92.54%			
反對權數為 1,302,450 權 (含電子投票 1,302,450 權)	0.03%			
無效權數為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296,760,296 權 (含電子投票 282,596,761 權)	7.4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3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請公決。(董事會提案)

說明:1、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3、本案業經第21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權數為 3,996,358,38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為 3,698,379,443 權 (含電子投票 901,161,828 權)	92.54%		
反對權數為 1,167,373 權 (含電子投票 1,167,373 權)	0.02%		
無效權數為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296,811,570 權 (含電子投票 282,648,035 權)	7.4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4案】: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謹請公決。(董事會提案) 說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 義,明定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因應作業實務,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處理程序」。

-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3、本案業經本公司第21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權數為 3,996,358,38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為 3,698,364,640 權 (含電子投票 901,147,025 權)	92.54%		
反對權數為 1,194,176 權 (含電子投票 1,194,176 權)	0.02%		
無效權數為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296,799,570 權 (含電子投票 282,636,035 權)	7.4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5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謹請公決。(董事會提案)

說明: 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8 年 3 月 7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並因應作業實務,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3、本案業經第21屆董事會第3次及第6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權數為 3,996,358,38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為 3,698,193,377 權	92.53%
(含電子投票 900,975,762 權)	92.5576

反對權數為 1,355,713 權 (含電子投票 1,355,713 權)	0.03%
無效權數為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296,809,296 權 (含電子投票 282,645,761 權)	7.4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6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謹請公決。(董事會提案)

說明:1、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8年3月7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本案業經第21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權數為 3,996,358,38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為 3,698,153,574 權 (含電子投票 900,935,959 權)	92.53%
反對權數為 1,395,516 權 (含電子投票 1,395,516 權)	0.03%
無效權數為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296,809,296 權 (含電子投票 282,645,761 權)	7.4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7案】:「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釋股規畫,謹請公決。(董事會提案)

說明:1、台灣虎航(台虎)自民國 103 年成立迄今,已發展為經營模式穩定,財務體質健全之低成本航空公司。考量台虎未來籌資便利、自主財務及股權價值提升等效益,辦理台虎上市規畫作業。

- 2、為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上市前降低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與關係人持有台虎股份佔比至70%以下,依時程於109年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對外公開發行降低持股比例,並規畫提撥台虎股份不超過45,000仟股(佔台虎目前股權22.5%)辦理釋股,並依本公司(90%)及華信航空(10%)持有比例進行股權分散,以符合法規。
- 3、基於與本公司股東分享子公司營運之成果,經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會決議,將上述釋股規畫優先洽本公司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考量華信航空係本公司持有94%股權之子公司,本公司原股東優先認購股數以不超過44,730仟股計算),認購基準日以108年度股東常會後之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為準,考量專業機構代辦公費、本公司原始股東投資意願,擬以「得認購股數達1仟股(含)以上者始

有參與認購權利」作為本次釋股本公司原始股東之認購機制,另為顧 及本公司原始股東之權利,亦開放認購未達1仟股之原始股東自行拼 湊至整數張;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 事長治特定人認購。

4、上述釋股規畫俟提報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 另訂認股基準日、實際釋股價格及其他相關事宜。惟釋股價格應不低 於釋股時台虎最近一期自結資產負債表之每股淨值,並委請獨立專家 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5、本案業經本公司第21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權數為 3,996,358,38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為 3,692,121,345 權 (含電子投票 894,903,730 權)	92.38%		
反對權數為 7,449,837 權 (含電子投票 7,449,837 權)	0.18%		
無效權數為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296,787,204 權 (含電子投票 282,623,669 權)	7.4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8案】:解除謝世謙董事長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謹請公決。(董事會提案) 說明:1、基於業務需要,謝世謙董事長兼任轉投資事業之董事,依據公司法第 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 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 前提下,提請解除謝世謙董事長兼任公司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請參 閱附件九。

2、本案業經第21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權數為 3,996,358,38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為 3,577,535,472 權 (含電子投票 780,308,857 權)	89.51%			
反對權數為 1,571,193 權 (含電子投票 1,571,193 權)	0.03%			
無效權數為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417,251,721 權 (含電子投票 403,097,186 權)	10.4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524135 就公司新機隊計畫採購數量,以及員工酬勞發放比例之合理性 等事項提出問題。

以上股東所詢事項業經主席自行說明或指定人員說明及答覆。

柒、主席宣布散會 (同日上午10 時5分)。

(本議事錄僅依公司法規定紀錄,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錄影錄音資料為準。)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敘明如下:

客運收入認列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客運銷售款項在相關運輸服務尚未提供前,帳列為合約負債,於運輸服務提供後認列為客運收入。民國 107 年度客運收入為 94,248,291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七。

因旅客已搭乘後方能轉列客運收入,而確認持有該機票旅客是否搭乘牽 涉複雜的過程,因是本會計師將客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並測試與客運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包括人工及自動控制。
- 2. 瞭解並測試客運收入之攸關資訊系統有效性。
- 3. 從已轉列收入的機票檔中,抽核一定筆數驗證搭乘日期與票檔是否相符。新飛機取得成本

飛機取得成本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分析為機身、機身翻修、發動機、發動機翻修、起落架等項目,並依照不同的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飛行設備帳面價值為 133,222,199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五。

因本年度取得 A350-900,係屬全新機種,各分拆項目之金額、折舊期間等均須重新審視,管理階層對於各項目金額及折舊期間之評估,會影響中華航空公司飛機帳面價值及折舊費用之金額,因是本會計師將新飛機取得成本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視發動機製造商開立之憑證、原廠操作建議值,用以評估管理階層飛機取得成本及拆分金額之合理性,並確認是否依照拆分金額入帳及提列折舊。
- 參酌國際航空同業、包含過往機隊使用經驗及管理階層之機隊規劃,並 檢視管理階層形成耐用年限之決策依據,用以評估年限設定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四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805,921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0.84%,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綜合利益新台幣 890,786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 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 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承修

會計師 黄瑞 展

杨承裕



查如

Fr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3	106年12月31日	3
代 碼	馬	資產	金 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u> </u>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 18,688,022	9	\$ 16,563,559	8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三二)	-	-	29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九及三二)	2,310,000	1	-	-
1139 1170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三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27,354	-	- 0.044.040	-
117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三二及三三)	9,280,662 298,311	4	8,044,940 510,58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656,790	_	532,97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15,810	_	24,09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8,451,892	4	8,610,958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46,154	-	426,55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3,157,864	2	3,219,73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932,859	20	37,933,696	1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83,366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及三二)	-	-	64,17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3,158,355	6	11,551,36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149,029,054	69	142,265,548	6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2,047,448	1	2,047,448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979,708	1	989,32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4,561,346	2	4,974,94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二一及三二)	2,122,085	1	12,091,486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1,981,362</u>	80	<u>173,984,296</u>	82
1XXX		資產總計	<u>\$ 214,914,221</u>	<u> 100</u>	\$ 211,917,992	<u> 100</u>
代 碼		負 人 権 益				
2120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ф 22 1		¢ 0.655	
2125		遊迴俱益按公允俱值側里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三二)	\$ 221	-	\$ 8,655 77,639	-
2126		避險之分,且也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239	-	77,039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二)	1,198,647	1	297,95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7,065,481	8	-	_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三二及三三)	1,583,684	1	1,494,00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二七)	11,739,299	5	10,908,75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2	-	2	-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68,901	-	406,457	-
2313		遞延收入一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	-	14,048,025	7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二六、三二及三三)	4,445,900	2	4,367,100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二及三四)	15,335,005	7	18,814,633	9
2355		應付租賃款一流動(附註四、二一、三二及三四)	596,000	-	1,580,000	1
2399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二) 流動負債總計	<u>2,946,455</u> 55,179,834	<u>1</u> 25	<u>2,922,143</u> 54,925,364	<u>1</u> 26
21/07					<u> </u>	
2500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926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三二)	-	-	6,994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二六、三二及三三)	28,773,710	13	21,350,000	1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二及三四)	56,827,738	27	61,907,978	29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903,665	1	-	-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7,730,114	4	7,352,19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21,195	-	38,946	-
2613		應付租賃款一非流動(附註四、二一、三二及三四)	· -	-	596,000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	-	1,818,26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五)	6,932,783	3	6,158,744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二)	463,610	<u>=</u>	739,344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2,652,815	<u>48</u>	99,969,391	<u>47</u>
2XXX		負債總計	157,832,649	<u>73</u>	154,894,755	<u>73</u>
		權益(附註二十及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4,209,846	<u>25</u>	54,709,846	<u>26</u>
3200		資本公積	1,241,214	1	799,99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923	-	206,09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81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1,144,928</u>	1	1,458,313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615,661</u>	1	1,664,405	1
3400		其他權益	58,223		(<u>107,641</u>)	
3500 3XXX		庫藏股票 罐 送 頌 計	(<u>43,372</u>) 57 081 572	<u>-</u> 27	(<u>43,372</u>)	<u>-</u> 27
<i>3</i> ,7,7,7		權益總計	<u>57,081,572</u>		57,023,237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14,914,221</u>	<u>100</u>	<u>\$ 211,917,9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七及 三三)	\$150,264,792	100	\$139,815,2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二、 二七及三三)	137,614,956	_ 92	121,848,814	<u>87</u>	
5900	營業毛利	12,649,836	8	17,966,397	13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四、二七及 三三)	10,802,269	7	10,608,283	8	
6900	營業淨利	1,847,567	1	7,358,114	5	
7010 70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十三、十四、十	420,416	-	360,980	-	
7050	五及二七) 財務成本(附註十、二	(559,230)	-	(4,980,870)	(3)	
7060	七及三三)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1,312,044)	(1)	(1,277,807)	(1)	
7000	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18,922	1	1,627,786	1	
	合計	468,064		(4,269,911)	(<u>3</u>)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9/	<u> </u>	
7900	稅前淨利	\$	2,315,631	1	\$	3,088,203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525,270	_		880,137		<u>-</u>	
8200	本期淨利		1,790,361	1		2,208,066		2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0010	目: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 險工具損益(附 註四、二六及三								
8316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附註四		23,884	-		-		-	
8311	及二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23,830)	-		-		-	
8320	及二五)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674,905)	-	(645,219)	(1)	
8349	綜合損益之份額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05,569)	-	(211,952)		-	
8360	(附註二八)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127,120	-		109,687		-	
8361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24 1 4 0		,	124.057\			
	二六)		34,140	-	(134,857)		-	

			107年度	106年度	6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						
	避險工具利益						
	(附註四及二						
	六)	\$	-	-	(\$	116,580)	_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	·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二						
	六)		29,573	-	(11,212)	-
8368	不適用基礎調整之						
	避險工具損益						
	(附註四、二六						
	及三二)		75,454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八)	(18,193)	-		42,74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532,326)		(967,389)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8,035	1	\$	1,240,677	1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	基本	<u>\$</u>	0.33		<u>\$</u>	0.40	
9850	稀釋	<u>\$</u>	0.32		<u>\$</u>	0.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煖軒



级理人· 謝井言



會計主管: 陳奕傑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其他綜合							
				<u>1</u>	呆	留	盈				營運機構	備供			按公允價值							
代 碼		股本	資本公言	積 治	去定盈餘公積	特別?	盈		分配 盈 餘 彌補虧損)	財務之兒	報表換算 換差額	金融未實	商品現損益	衡 重	之金融資產 實現損益	現全	流量避險	避险	工具損益	庫	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 54,708,901	\$ 799,932		\$ 287,224	\$	76,486	(\$	157,618)	\$	78,564	\$	1,714	\$	-	\$	31,986	\$		(\$		\$ 55,783,817
B13	105 年度虧損撥補	-	-	- (81,132)	(76,486)		157,618		-		-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45	131		-		-		-		-		-		-		-		-		-	1,076
M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64	ł)	-		-		-		-		-		-		-		-		-	(64)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2,269)		-		-		-		-		-		-	(2,269)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2,208,066		-		-		-		-		-		-	2,208,066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747,484)	(113,550)		60		<u>-</u>	(106,415)		<u>-</u>		<u>-</u>	(967,38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_			<u>-</u>		1,460,582	(113,550)		60		<u>-</u>	(106,415)		<u>-</u>		<u>-</u>	1,240,677
Z 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54,709,846	799,999)	206,092		-		1,458,313	(34,986)		1,774		-	(74,429)		-	(43,372)	57,023,237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u>=</u>	_		<u>-</u>		60		<u>-</u>	(1,774)		42,351		74,429	(74,429)		<u>-</u>	40,637
A5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54,709,846	799,999)	206,092		-		1,458,373	(34,986)		-		42,351		-	(74,429)	(43,372)	57,063,874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09,978	3	-		-		-		-		-		-		-		-		-	409,978
T1	避險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		-		-		-		-		-		-		12,118		-	12,118
B1 B3 B5	106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0.2181820086 元	- - -	- - -		145,831		- 118,810 -	((145,831) 118,810) 1,193,670)		- - -		- - -		- - -		- - -		- - -		- - -	- - (1,193,670)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30)	-		-		-		-		-		-		-		-		-	63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1,790,361		-		-		-		-		-		-	1,790,361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u>				(645,495)		25,322				268		<u>-</u>		87,579		<u>-</u>	(532,32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1,144,866		25,322				268		<u>-</u>		87,579		<u>-</u>	1,258,035
L1	購入庫藏股票		-	<u>-</u>							<u>-</u>		<u>-</u>		<u>-</u>					(469,393)	(469,393)
L1	註銷庫藏股票	(500,000)	30,607	7_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469,393	_
Z 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09,846</u>	<u>\$ 1,241,214</u>	<u> </u>	\$ 351,923	\$	118,810	\$	1,144,928	(<u>\$</u>	9,664)	\$	<u>-</u>	\$	42,619	\$	<u>-</u>	\$	25,268	(<u>\$</u>	43,372)	<u>\$ 57,081,572</u>

. 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謝世記

議議訓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利益	\$	2,315,631	\$	3,088,20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50,000		5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18,192,291		17,375,194
A20200	攤銷費用		165,050		247,7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商品淨(利益)損失	(11,076)		33,385
A21200	利息收入	(274,189)	(176,329)
A21300	股利收入	(9,603)	(9,5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	•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18,922)	(1,627,7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利益)		273,308	(5,83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50,195)	(101,105)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	,	`	,
	(利益)		368,992	(252,467)
A23700	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	,
	失		623,012		642,42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0,000		690,57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88,598	(343,681)
A29900	財務成本		1,312,044		1,277,80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566,045		2,524,079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13,888)	(14,512)
A23500	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				
	損損失		-		56,023
A236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75,437		3,571,301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2,185)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1,076		-
A31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9,359)		9,580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260,344)	(\$	271,309)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212,277	(71,0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4,232)		266,338
A31200	存 貨	(225,553)	(591,043)
A312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2,310,00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2,151	(733,73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78,219	(305,1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9,678		146,9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3,674		2,073,621
A32125	合約負債		3,102,855		-
A32210	遞延收入		-		653,161
A32200	負債準備	(2,539,210)	(1,138,1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515		157,41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9,135	(703,8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143,417		26,486,0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4,604		192,13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24,834		639,4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42,278)	(1,245,4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085)	(31,2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51,492		26,041,051
	加次江和乡田人法旦				
D01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42 742)	,	1 240 02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3,743)	(1,240,83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1,987)	(953,2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0,136		82,534
B029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專 2 1 1 2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688,427		1,128,47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 	,	380,8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378)	(107,9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3,593	,	180,38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798,867)	(24,215,469)
B099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55,431)	(121,9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89,250)	(24,867,1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00,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69,393)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0,512,000		5,850,000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700,000)	(\$ 2,7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200,000	30,3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負債	(27,339,868)	(36,947,007)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18,367	233,01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67,905)	(192,67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1,193,67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40,469)	(4,276,6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90	(68,24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24,463	(3,171,0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63,559	19,734,59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688,022	<u>\$ 16,563,5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煖軒



經理人:謝世詩



會計主管: 陳奕傑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年 12月 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年及 106年 1月 1日至 12月 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月 1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航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客運收入認列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客運銷售款項在相關運輸服務尚未提供前,帳列為合約負債,於運輸服務提供後認列為客運收入。民國 107 年度客運收入為 108,345,648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八。

因旅客已搭乘後方能轉列客運收入,而確認持有該機票旅客是否搭乘牽 涉複雜的過程,因是本會計師將客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並測試與客運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包括人工及自動控制。
- 2. 瞭解並測試客運收入之攸關資訊系統有效性。
- 3. 從已轉列收入的機票檔中,抽核一定筆數驗證搭乘日期與票檔是否相符。新飛機取得成本

飛機取得成本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分析為機身、機身翻修、發動機、發動機翻修、起落架等項目,並依照不同的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飛行設備帳面價值為 136,187,473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六。

因本年度取得 A350-900,係屬全新機種,各分拆項目之金額、折舊期間 等均須重新審視,管理階層對於各項目金額及折舊期間之評估,會影響中華 航空集團飛機帳面價值及折舊費用之金額,因是本會計師將新飛機取得成本 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視發動機製造商開立之憑證、原廠操作建議值,用以評估管理階層飛機取得成本及拆分金額之合理性,並確認是否依照拆分金額入帳及提列折舊。
- 參酌國際航空同業、包含過往機隊使用經驗及管理階層之機隊規劃,(並檢視管理階層形成耐用年限之決策依據),用以評估年限設定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財務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5,864,701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總額2.55%;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 8,634,324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總額 5.06%。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編製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航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航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航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航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中華航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 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 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 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 情況可能導致中華航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會計師 黄 瑞 展

杨承ろ



黄城

Fr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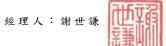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7年12月31	日	106年12)	∃31日
代 碼	資產	金	割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d.	24 025 525	44	Ф 22 505 222	10
1100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十九及三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三)	\$	24,937,537 206,001	11	\$ 22,585,332 306,839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三三)		3,856,660	2	300,039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	-	293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三三)		32,906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10,038,528	4	8,604,265	4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三一及三三)		9,043	-	8,359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三三)		879,191	-	714,413	-
1220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8,948 8,654,710	4	32,487 8,731,755	4
1460	行員(NECOX) (NECOX)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46,154	-	426,55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九)		4,147,882	2	6,001,538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2,827,560	23	47,411,834	21
1500	非流動資產					
1520 15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十及三三)		132,191	-	84,075	-
1543	以成本與里之並融員座一非流動(附註二、十及三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2,200,149	- 1	2,507,346	-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六及三五)		163,107,718	71	153,617,531	6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2,075,345	1	2,075,624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210,796	1	1,019,34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九)		5,152,070	2	5,519,33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二二、三三及三四)		3,430,753	1	13,664,545	<u>6</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7,309,022	<u>77</u>	178,487,798	<u>79</u>
1XXX	資產總計	<u>\$</u>	230,136,582	<u>100</u>	<u>\$ 225,899,63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u>-</u>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	\$	-	-	\$ 120,000	_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三)	Ψ	221	-	8,655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	-	82,295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三三)		560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三)		1,594,487	1	483,884	-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三三及三四)		532,815	-	590,806	-
2219 223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三及三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14,146,198 164,181	6	13,033,069 28,722	6
2250	◆ 州州行稅負損(附註四及一九)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五)		321,075	-	475,725	<u>-</u>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二四)		19,546,455	9	475,725	-
2313	遞延收入一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四)		-	-	16,375,789	7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一、二七及三三)		4,445,900	2	4,367,100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三三及三五)		15,709,487	7	19,304,674	9
2355	應付租賃款一流動(附註四、二二、三三及三五)		633,398	-	1,617,321	1
2399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三) 流動負債總計		3,855,115 60,949,892	<u>2</u> 27	3,801,073 60,289,113	<u>2</u> 27
21701			00,717,072		00,207,113	
2500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三)		_	_	926	_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三三)		-	-	6,994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一、二七及三三)		28,473,710	12	21,050,000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三三及三五)		60,686,148	26	65,753,503	29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四)		1,903,665	1	-	-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五)		8,473,464	4	8,013,583	4
2570 261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188,447	-	190,682	-
263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二二、三三及三五)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四)		2,945	-	636,222 1,818,265	1
2640	過延收八 升/// 新 (附註四·五及二四)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六)		8,803,382	4	8,101,565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三)		607,845	-	881,2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_	109,139,606	47	106,453,000	47
2XXX	負債總計		170,089,498	<u>74</u>	166,742,113	7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4,209,846	24	54,709,846	24
3200	資本公積		1,241,214	=	799,999	-
22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923	-	206,092	-
3320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18,810 1,144,928	- 1	1,458,313	- 1
3300	不分配益铢(付购佣船俱) 保留盈餘總計		1,144,928 1,615,661	1	1,458,313	<u>1</u> 1
3400	其他權益		58,223		(107,641)	
3500	庫藏股票	(43,372)		(43,37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57,081,572	25	57,023,237	2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七)		2,965,512	1	2,134,282	1
3XXX	權益總計		60,047,084	<u>26</u>	59,157,519	26
	負債與權益總計	<u>\$</u>	230,136,582	<u>100</u>	<u>\$ 225,899,632</u>	<u> 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八 及 三四)	\$	170,711,607		100	\$	156,121,7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二、 十八、二五、二六、二八及 三四)		152 504 076		90		134,149,374		86
		-	153,504,076	-	90	_	134,149,374	_	<u> </u>
5900	營業毛利		17,207,531		10		21,972,411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六及二 八)	_	13,185,148	_	8	_	13,146,251	_	8
6900	營業淨利	_	4,022,383	_	2	_	8,826,160	_	6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四、八及 二八)		606,453		1		560,399		_
7020	其他利益(損失)(附註 十、十三、十五、十六、		000,100		-				
7050	二八及三一) 財務成本(附註九、二八	(534,848)		-	(5,052,031)	(3)
7060	及三三)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1,379,985)	(1)	(1,346,801)	(1)
7000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附註十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_	367,246	_	<u>-</u>	_	536,236	_	<u>-</u>
7000	合計	(_	941,134)	_	-	(_	5,302,197)	(_	<u>4</u>)
7900	稅前淨利		3,081,249		2		3,523,963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 九)	_	808,565	_	<u>1</u>	_	1,033,171	_	_ _
8200	本期淨利	_	2,272,684	_	<u>1</u>	_	2,490,792	_	2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								
	險工具損益(附註								
	四、二七及三三)	\$	23,884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八)		930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六)	(851,866)	-	(1,021,715)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附註四、								
00.40	十五及三一)	(33,242)	-	(42,2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407 004			450 (04			
0010	註二九)		187,881			173,691			
8310	从 椿丁州 壬八松 六 担 兰	(672,413)		(890,301)	$(\underline{}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之 場 日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0301	國外宮廷機構								
	報 (附註四及二								
	左领(下江口及一七)		26,567		(140,074)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20,307	-	(140,074)	_		
0000	有效避險部分之								
	避險工具利益(附								
	註四及二七)		_	_	(128,280)	_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120,200)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附註四、十								
	五及三一)		-	_		60	-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8368	不適用基礎調整之						
	避險工具損益(附						
	註四、二七及三						
	三)	\$	85,341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00.40	(附註二九)	(<u>17,858</u>)			45,419	_
8360	井儿. 炒人 恒 丛 / 宓		94,050		(<u>222,875</u>)	<u> </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	FF0.0(0)		,	1 110 177)	(1)
	額)合計	(578,363)	_	(1,113,17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94,321	1	<u>\$</u>	1,377,616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90,361	1	\$	2,208,06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482,323	<u>-</u>		282,726	<u>-</u>
8600		\$	2,272,684	1	<u>\$</u>	2,490,79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58,035	1	\$	1,240,67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436,286	_	•	136,939	_
8700		\$	1,694,321	<u>1</u>	\$	1,377,616	<u>1</u>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9710	基本	\$	0.33		\$	0.40	
9810	稀釋	\$	0.32		\$	0.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煖軒



經理人: 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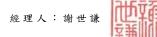
		歸	屬	於	母	公	ī	1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其	他	項目				
								·	透過其他綜合						
				保	☑ 泵	全 餘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	損益按公允價值						
				νN	H T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	領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als -er		nn 1	-te 1 da	1 - 7 11 1 1	14 11 17 14 1 14					-17 A 14 17 114 11A	101 dy - 13 13 V		۸ , , ,	11- 15- 161 148 V	lah sa ada dar
<u>代</u> 碼 A1	· -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子公司持有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708,901	\$ 799,932	\$ 287,224	\$ 76,486	(\$ 157,618)	\$ 78,564	\$ 1,714	\$ -	\$ 31,986	\$ -	(\$ 43,372)	\$ 55,783,817	\$ 2,083,381	\$ 57,867,198
B13	105 年度虧損撥補	-	-	(81,132)	(76,486)	157,618	-	-	-	-	-	-	-	-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	-	(64)	-	-	-	-	-	-	-	-	-	(64)	-	(64)
	公積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45	131	_	_	_	_	_	_	_	_	_	1,076	_	1,076
													_,,,,		_,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_	_	_	_	(2,269)	_	_	_	_	_	_	(2,269)	(46,118)	(48,387)
1110	1717 4 7 从作员也实际国民企工员					(=)=05)							(=,=05)	(10)110)	(10,007)
D1	106 年度淨利	_	_	_	_	2,208,066	_	_	_	_	_	_	2,208,066	282,726	2,490,792
DI	100 千及序列					2,200,000							2,200,000	202,720	2,470,172
D3	106 左应甘业党人担关					(747,484_)	(112 EEO)	60		(106.41E)			(967,389)	(145,787)	(1112176)
DS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u>	((<u>113,550</u>)	60		(<u>106,415</u>)	_	-	(967,369_)	(143,/6/_)	(<u>1,113,176</u>)
DE	100 左边队四头场站					1 4/0 500	(110 FF0)	(0		(10(415)			1.040.677	127,020	1.000.01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60,582	(113,550)	60		(106,415)		-	1,240,677	136,939	1,377,616
04	al to dillaboration of a second													(20.020)	(20.020)
O1	非控制權益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u>=</u>							_	<u>-</u>		(39,920)	(39,920)
Z 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709,846	799,999	206,092	-	1,458,313	(34,986)	1,774	-	(74,429)	-	(43,372)	57,023,237	2,134,282	59,157,519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u> </u>	60		(<u>1,774</u>)	42,351	74,429	(74,429)	<u>-</u> _	40,637		40,637
A5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54,709,846	799,999	206,092	-	1,458,373	(34,986)	-	42,351	=	(74,429)	(43,372)	57,063,874	2,134,282	59,198,156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09,978	-	-	-	-	-	-	-	-	-	409,978	-	409,978
T1	避險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	-	-	-	-	-	12,118	-	12,118	-	12,118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_	-	145,831	-	(145,831)	-	-	_	_	-	-	-	-	=
В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_	_	-	118,810	(118,810)	_	_	_	_	_	_	_	_	_
B5	現金股利-每股 0.2181820086 元	_	_	_	,	(1,193,670)	_	_	_	_	_	_	(1,193,670)	_	(1,193,670)
БО	のに並んだれて 4 次 0.2101020000 7 C					(1,1,5,5,6,7 0)							(1,1,5,5,6,7,0)		(1,155,676)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_	630	_	_	_	_	_	_	_	_	_	630	_	630
1411	放从了了公司成小的正具个公债		050										030		030
D1	107 年度淨利	_	_	_	_	1,790,361	_	_					1,790,361	482,323	2,272,684
DI	107 十及存代					1,7 70,301							1,7 70,301	402,323	2,272,004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45,495)	25,322		268		87,579	_	(532,326)	(46,037)	(578,363)
D3	107 平及共化综合視益	<u>-</u>	<u>-</u>			(268		01,319	<u>-</u>	(((
DE	10万年在岭人19至城西					1 144 0//	25.222		200		97 570		1 250 025	427.207	1 (04 22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44,866	25,322		<u>268</u>		<u>87,579</u>		1,258,035	436,286	<u>1,694,321</u>
3.67	the transfer to the second site.													E/E 0/0	E/E 0/0
M7	非控制權益增減													565,963	565,963
												(((0.000)	(((0.000)		(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469,393)	(469,393)	-	(469,393)
L1	註銷庫藏股票	(500,000)	30,607	-	-	-	-	-	-	-	-	469,393	-	-	-
O1	非控制權益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				<u> </u>				<u>-</u>		(<u>171,019</u>)	(<u>171,019</u>)
Z 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09,846</u>	<u>\$ 1,241,214</u>	\$ 351,923	<u>\$ 118,810</u>	<u>\$ 1,144,928</u>	(<u>\$ 9,664</u>)	<u>\$ -</u>	<u>\$ 42,619</u>	<u>\$ -</u>	<u>\$ 25,268</u>	(<u>\$ 43,372</u>)	<u>\$ 57,081,572</u>	<u>\$ 2,965,512</u>	<u>\$ 60,047,084</u>
			·		-	-		-	_	_	_		-	, , , , , , , , , , ,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煖





會計主管:陳奕傑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A10000	本期稅前利益	\$	3,081,249	\$	3,523,96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325,083		18,340,022		
A20200	攤銷費用		191,979		259,129	
A20300	呆帳費用		49,824		45,0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商品淨(利益)損失	(11,168)		32,039	
A21200	利息收入	(330,710)	(210,264)	
A21300	股利收入	(9,603)	(9,5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367,246)	(536,2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70,597	(6,15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50,195)	(101,105)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利益)		368,992	(252,467)	
A237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75,437		3,571,30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0,000		690,579	
A23700	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623,022		644,005	
A23500	以成本法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		56,02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98,787	(327,854)	
A29900	財務成本		1,379,985		1,346,80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386,052		3,201,642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13,888)	(14,512)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77,133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240.402			
A 01100	融資產		269,682		-	
A31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	0.250)		0.500	
A 011 FO	融負債	(9,359)	,	9,580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04,948)	(298,519)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	253,540	(5	5 101,8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400)		215,027
A31200	存 貨	(288,941)	(616,396)
A312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8,95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763	(1,474,38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3,434	(464,147)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97,753)		309,7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35,211		2,239,296
A32125	合約負債		3,256,101		-
A32210	遞延收入		-		1,564,292
A32200	負債準備	(3,310,089)	(1,755,0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3,958		314,74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5,340)	(876,289)
A32990	其他負債		2,698	(_	23,0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162,804		29,372,5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1,465		228,24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8,636		443,5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19,690)	(1,319,9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_	185,208)	(_	177,3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_	25,188,007	<u>-</u>	28,547,0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_	(2,45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688,427	(1,128,47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				_,,
	款		_		380,8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8,600)	(2,535,2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33,284	`	95,9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5,335)	(289,91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91,487	`	245,5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991,412)	(24,756,184)
B06000	長期應收租賃款增加	(785)	(716)
B099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Ì	184,223)	(141,448)
B099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59,726	`	82,906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扣除所取得之現		•		,
	金)		136,76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_	18,440,662)	(25,792,340)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69,393)	\$ -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20,000)	(18,02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900,000)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10,512,000	5,850,000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2,700,000)	(2,7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285,457	30,657,3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負債	(28,587,288)	(37,506,40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26,578	250,06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70,204)	(214,060)	
C056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193,040)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71,019)	(39,92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u>	(48,3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86,909</u>)	(4,669,43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231)	232,88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52,205	(1,681,8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85,332	24,267,19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937,537</u>	\$ 22,585,3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煖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 陳奕俊



【附件二】



單位:新臺幣元

	千世 71至1170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加:IFRS9 開帳調整數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0 59,661 (530,023,340)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539,923,349) (105,569,304)
調整後累積虧損加:107年度稅後淨利	(645,432,992) 1,790,360,54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4,492,756) 105,843,57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分配項目:	1,136,278,379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20960737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136,278,379)</u> \$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依民用航空運輸業公 益性獨立董事設置及 董事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其 董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應遵循事項辦法第11 中,公益性獨立董事連選連任以 全體董事所持股份總數依「公開 條規定,增訂公益性獨 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 二次為限。全體董事所持股份總 立董事連選連任之限 及查核實施規則 | 辦理。 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 制。 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辦 理。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配合公司法第 240 條 修法,於章程訂明授權 (第一項略) (第一項略) 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現 金分派股息及紅利,董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 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 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 事會現金分派後於股 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 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 東會報告,毋須再經股 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東會決議。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 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 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 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 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 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 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 積未分配盈餘,嗣依下列原則, 積未分配盈餘,嗣依下列原則, 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 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 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一、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 度內分派股東股息及紅 一、 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 利。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 度內分派股東股息及紅 依上述方式計算扣減後, 利。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 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 上述方式計算扣減後,如其 時,得以累積未分配盈餘 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 支應。 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 二、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 二、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 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 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 之考量, 將公積之全部或 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 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 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

定發放新股或現金。

三、 前開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

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

惟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

定發放新股或現金。

三、前開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

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

惟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利之百分之三十。	利之百分之三十。	
依公司法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		
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		
派之;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配合調整修訂日期。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8年8月15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8年8月15	
日訂立,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復	日訂立,於105年6月24日	
經第72次修訂,如有未盡事	復經第71次修訂,如有未盡事	
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件四】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三條:	1. 配合公司法第192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	之1修法,簡化提名	
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	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	股東之提名作業程	
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	序,爰删除審查流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	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	程。	
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	及有無公司法第30條所列各款	2. 公益性之獨立董事	
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	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	之資格、條件、職權	
定;而公益性獨立董事則另須符	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合「民用航空運輸業公益性獨立	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	辨法均依民用航空	
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	任之董事。	運輸業公益性獨立	
<u>定</u>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	董事設置及應遵循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5人者,	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	事項辦法規定辦	
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	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	理,本公司自第 22	
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	定。	届起設置公益性獨	
3分之1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5人者,	立董事。	
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	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	3. 依民用航空運輸業	
會補選之。	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	公益性獨立董事設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	3分之1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	置及應遵循事項辦	
法第14條之2第1項但書或臺	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	法第9條規定,增訂	
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	會補選之。	公益性獨立董事倘	
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	人數不足之限期補	
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	法第14條之2第1項但書或臺	選規定。	
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	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		
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公益性獨	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		
立董事出缺致不足1人時,應自	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		
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	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		
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	第四條:	依民用航空法第49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擁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擁	之1規定,增訂公司	

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

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

應設置至少一名具公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	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	益性之獨立董事,為使
選舉數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	選舉數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	計算當選名額得以明
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	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	確區分,爰增列公益性
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	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	獨立董事。
之股東。董事之選舉票依獨立董	之股東。董事之選舉票依獨立董	
事、公益性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	事與其他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	
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票分別當選。	
第五條:	第五條:	同前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	
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	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	
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	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	
立董事、公益性獨立董事、非獨	立董事、 <u>其他董事</u> 。如有二人或	
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	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	
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	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	
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	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	
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籤。	
依前項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	依前項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	
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	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	
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同次選	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同次選	
舉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次	舉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次	
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附件五】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資	第二條 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資	1、配合金管會函令修正
產係指下列資產:	產係指下列資產: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一、略。	一、略。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	則」第三條規定,因
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	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
三~四、略。	及設備。	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
五、使用權資產。	三~四、略。	報,爰新增第五款,
<u>六</u> 、衍生性商品。	<u>五</u> 、衍生性商品。	擴大使用權資產範
<u>七</u>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圍,並將現行第二款
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款規範。
		2、將現行第五款至第七
		款移列為第六款至第
		八款。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名詞定義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名詞定	配合金管會函令修正「公
如下:	義如下:	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一~三、略。	一~三、略。	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規
四、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	四、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	定,說明如后:
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	<u>產、利率</u> 、匯率、指數或 <u>其他</u>	1、因應適用國際財務報
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	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	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
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	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	具定義,修正衍生性
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商品之範圍,並酌作
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	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	文字修正。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式</u> 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	
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	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	
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	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	
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	長期進(銷)貨合約。	
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		
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		
長期進(銷)貨契約。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2、因公司法修正,爰配
	_ 1101211 2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 HA 11415年 久115
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	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	五十六條第八項」修
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	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	正為「一百五十六條
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	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	之三」。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	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	
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司股份 (以下簡稱股份受讓)	
	者。	
六~七、略。	六~七、略。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		3、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
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
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		業處所,以利遵循,
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		爰明定海內外證券交
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		所之範圍。
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		
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		
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		
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		
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		
機構營業處所。		
第八條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	第八條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	配合金管會函令修正「公
意見:	意見:	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u> 設備 <u>或其</u>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u> 設備之估	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
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取得	價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u>	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
或處分不動產 <u>、</u> 設備 <u>或其使用</u>	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	定,說明如后:
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	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	1、因應適用國際財務報
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	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公報,爰將使用權資
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產納入規範。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	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		
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	
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 事會決議通過; 其嗣後有 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四)(略)。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 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 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 程序辦理。

(二)~(四)(略)。

二、(略)。

二、(略)。

權資產或會員證:取得或處分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 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並應依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 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 2、本條所定政府機關, 產: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 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 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示意見,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係指我國中央及地 方政府機關,主係考 量與我國中央及地 方政府機關交易,需 依相關規定辦理標 售或競價等,價格遭 操縱之可能性較 低, 爰得免除專家意 見之取得,至與外國 政府機關交易,因其 相關規定及議價機 制較不明確, 尚不在 本條豁免範圍,爰明 定僅限國內政府機 關。

四、(略)。

四、(略)。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4、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 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 法、銀行法、保險法、金 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 法,或有詐欺、背信、侵 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 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 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 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 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 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 人。

3、酌作文字修正。

- 十三條有關董事、監 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 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 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八條有關發行人或 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 等規定,明定外部專 家之消極資格。
- 5、為使外部專家責任更 為明確,參酌證券發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 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 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限。		關評估、查核及聲明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		事項等,明定外部專
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		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
<u> </u>		見書之評估、查核及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		聲明事項。
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		
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		
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		
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		
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		
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		
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		
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		
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		
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		
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		
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		
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		
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		
<u>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u>		
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		
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		
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		
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		
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		
等事項。		
六、(略)。	六、(略)。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配合金管會函令修正「公
一、(略)。	一、(略)。	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	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至第十八條規定,說明如
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u>	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后:
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1、因應適用國際財務報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 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 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 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 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 支付款項:

- (一)~(二)(略)。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 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 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略)。

- 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 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 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 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别按下 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 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 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 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 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 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 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 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 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 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 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 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 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 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

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 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2、本條所定公債,係指 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 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 款項:

(一)~(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 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 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略)。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 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 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 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 分别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 易成本):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 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 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 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 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 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 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 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 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 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 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 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 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 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

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公報,將使用權資產 納入本條規範,以為 明確。

國內公債,主係考量 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 债信明確且容易查 詢,爰得免除提交董 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 認之程序,然因外國 政府債信不一,尚不 在本條豁免範圍,明 定僅限國內公債。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	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	
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	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	
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	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	
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	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	
之。	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	
權資產,除依前款規定評估不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	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	
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	體意見。	
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	
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第	
免適用本條 <u>第一項</u> 第三 <u>款</u> 、 <u>第</u>	三、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二	
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二款規	款規定辦理:	
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	
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而取得不動產。	
<u>產</u>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	
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	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	
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	
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	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	
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	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	
取得不動產。	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		3、考量母子公司,或其
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		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
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		持有之子公司彼此
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		間,因業務上之整體
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規劃,業務上之整體
		規劃,有統籌集體租
		賃不動產,再分租之
		可能,且前揭交易涉
		及非常規之風險較
		低,爰排除該等交易
		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三
		款、第四款評估交易
		成本(關係人取得不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
		不動產支付之價格)
		合理性之規定,亦無
		須依本條第一項第六
		款有關舉證交易價格
		合理性及本條第一項
		第七款有關應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
		理。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	4、考量廠房等不動產租
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一項第三	條第三款評估其結果均較交	賃之實務運作,放寬
款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款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為低者,應依第七款規定辦	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	使用權資產,得以鄰
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	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	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
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	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	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
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	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
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性之參考案例,並整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	併本條第一項第六款
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	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	第一目內容,及增訂
下列條件之一者:	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
1、素地依本條 <u>第一項</u> 第	1、素地依本條第三款規	例,以為明確。
三款規定之方法評	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	
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	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	
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	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	
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	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	
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	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	
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	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	
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	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	
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	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	
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	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	
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	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	
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	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	
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u>交</u>	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u>成</u>	
<u>易</u> 案例,其面積相近,	<u>交</u> 案例,其面積相近,	
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	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	
文四主 17 4 1 1 1 1 1 1 1 1	+ - +	

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

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沙可没际义	先行除义	动 77

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 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 者。

-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 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 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 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 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 相近者。
- (三)本款(一)、(二)所稱鄰近地 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 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 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 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 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 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 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 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 内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
- 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一項第三 款及前款規定評估其結果均 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 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 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 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

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 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 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 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 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 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 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 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 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 者。
- (三)本款(一)、(二)所稱鄰近地 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 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 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 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 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 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 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 之五十為原則; 所稱一年 内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
-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 條第三款及前款規定評估其 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 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 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 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 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

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之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 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 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 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 價損失或終止租約或處分 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 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 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 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 特別盈餘公積。

(二)~(三)(略)。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 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 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款 (一)、(二)規定辦理。

九~十、(略)。

- 十一、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十一、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 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 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 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 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 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 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 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 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 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 產。

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 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 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 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 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 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 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 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 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 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 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三)(略)。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 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 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 依前款(一)、(二)規定辦理。

九~十、(略)。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 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 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 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5、考量母子公司,或其 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 持有之子公司彼此 間,因業務整體規 劃,有統籌集體採買 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 設備再移轉(含買賣 或轉租)之必要及需 求,或租賃不動產後 再分租之可能,且該 等交易風險較低,爰 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 或處分營業使用之設 備、其使用權資產或 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得授權 董事長先行辦理。
- 6、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之限制分别如下:

一~二、略。

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 產之總額均不得逾其淨值之 百分之五十。

第十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用之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外,尚得投一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一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規 資有價證券及購買非供營業使用 有價證券及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 定,因應適用國際財務報 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額度|不動產,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

-~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本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 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均不得 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配合金管會函令修正「公 報,爰將非供營業使用之 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

-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及重大訊息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及重大訊息 配合金管會函令修正「公 揭露: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 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 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 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 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 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 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 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 失,達本公司「從事衍生 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 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

揭露:

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說 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明如后: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 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 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1、因應適用國際財務報 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 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 2、本條所定公債,係指 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 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 失,達本公司「從事衍生 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 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

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 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公報,將使用權資產 納入本條規範,以為 明確。
- 國內公債,主係考量 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 债信明確且容易查 詢,爰得免除公告, 然因外國政府債信不 一,尚不在本條豁免 範圍,明定僅限國內 公債。

修訂後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

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 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 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 (六)除本款(一)~(五)以外之 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 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 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 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 件之債券、申購或買 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基金。
- 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 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 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 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 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 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 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 (六)除本款(一)~(五)以外之 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 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 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 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 件之債券、申購或買 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市場基金。
- 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 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 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 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	(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	
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	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告申報部分免再計入。	已公告申報部分免再計	
	入。	
三、若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	三、若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	
司者,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	司者,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	3、考量子公司公告申報
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	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標準應與母公司一
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或總資產 <u>百分之十</u> 之規定,係	致,爰修正子公司適
或總資產為準。本公司應按月	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	用之公告申報標準。
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	資產為準。本公司應按月將本	4、酌作文字修訂。
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	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	
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	
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	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申報網站。	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	
	報網站。	
四~六、(略)。	四~六、(略)。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酌予修訂日期及次數。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	
八日訂定,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	八日訂定,於 <u>一〇六</u> 年六月 <u>二十二</u>	
日復經第十次修訂,如有未盡事	日復經第 <u>九</u> 次修訂,如有未盡事	
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件六】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 指其價值由 <u>特定</u> 利率、金融工 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 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	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	金管會配合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之定義,明定衍生性商品 之範圍,本公司配合修 訂。
用指數、石油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	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 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 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 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 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 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約。 二~五、 (略)。	二~五、(略)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四、(略)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 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 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 通過日期及依第二條第一項 第四款、第八條應審慎評估之 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 查。	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依作業實務需要,修訂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文範圍。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7017 11112	,5 . ,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配合本公司處室組織名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措施	稱變更修訂。
(一)~(五)(略)	(一)~(五)(略)	
(六) 法律風險:任何與銀行簽署	(六) 法律風險:任何與銀行簽署	
之文件必須經過法保 <u>處</u> 之檢	之文件必須經過法保室之檢	
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	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	
法律上的風險。	法律上的風險。	
(七)~(八) (略)	(七)~(八)(略)	
二、(略)	二、(略)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酌予修訂日期及次數。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五年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五年	
九月十三日訂定,於一〇八年	九月十三日訂定,於一〇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復經第十次修	六月二十六日復經第九次修	
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	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	
法令之規定辦理。	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件七】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酌作文字修改
一、(略) 二、徵信及審查 1、(略)	一、(略) 二、徵信及審查 1、(略)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2、本公司 <u>如設置有獨立董事,</u> 於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 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 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略)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二、(略)	因應證交所 107 年內控 查核建議及作業實務,配 合修訂。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 清本息 <u>,違反者本公司得依法</u> <u>逕行處分擔保品或對保證人</u> <u>追償。</u>		
	<u>勿斂約日</u> 、行款日、重事實洪 議日或其他足資 <u>確定交易對</u>	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
三、(略)	三、(略)	

15 x 1/2 15 x		V) nH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	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	<u>田里宇旨远远</u> 亚 <u>恋</u> 极积从不	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
議,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	會同意 <u>後實施</u> ,如有董事表示 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並
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	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
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	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
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	二、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時,依	則」第八條規定。
討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	T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	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	
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	
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 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		
算之。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酌予修訂日期及次數。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七十九年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七十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訂定,於一0八	五月二十五日訂定,於 <u>一〇二</u>	
年六月二十五日復經第九次		
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	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	
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件八】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及程	第六條、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及程	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
序	序	證尚非屬交易性質,並參
一、(略)	一、(略)	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	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	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	第七條規定。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	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		
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		
前者)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		
申報:		
(一)~(二)(略)	(一)~(二) (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		
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	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	第二十五條規定。
分之三十以上者。	上者。	
三、(略)	三、(略)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
一、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	·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		
議,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		. <u>_</u>
股東會同意 <u>,</u> 如有董事表示異		
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		
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		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
-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	規定。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		
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		
算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酌予修訂日期及次數。
本程序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	本程序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	
二十五日訂立,於民國 <u>一〇八</u>	二十五日訂立,於民國 <u>一〇六</u>	
年六月二十五日復經第十一	年六月二十二日復經第十次	
次修正。本程序如有未盡事	修正。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	
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	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理。		

【附件九】

解除謝世謙董事長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如下:

姓 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謝世謙董事長	華美投資公司董事長
	華航(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